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貴校校長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187號
Apartado 187 – Macau

傳閱函 105/CJA/2016

17/02/2016

事由
Assunto

山藝歷奇培訓計劃2016

校長先生/小姐：

為促進青年健康成長，學習解困及抗逆能力，鍛鍊意志及堅持實踐個人夢想的精神；藉以檢視自我優點，提升自信和自我價值觀，並透過自然探索，建立團隊精神和正面的人生觀。由本局轄下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主辦，青年圓夢協會協辦的“山藝歷奇培訓計劃2016”，將於2016年4月至5月期間舉行，對象為14歲至18歲，以成績或品行進步較大的中學生為推薦對象。學生經計劃培訓後，通過甄選將有機會於7月下旬往外地進行體驗活動。

如有興趣參與本計劃的學校，可派代表出席於本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6時在本局語言推廣中心舉行之說明會。現隨函附上說明會回條、章程、推薦準則、推薦表格及報名表乙份。倘貴校有意參與本計劃，請填妥隨函的推薦表格，並請於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有關表格傳真至本局轄下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傳真號碼：2845 1258。有關報名表待參加者名單落實後再於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

如需查詢，請派員與梁梓峰先生聯絡，電話：2845 0852 或 2845 0853。

祝 工作順利！

局長

譚惠嬌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代主任代行）

附件：說明會回條、章程、推薦準則、推薦表格及報名表

FKS/cfl
1053857

“山藝歷奇培訓計劃 2016” 說明會 回條

日期：	2016年3月9日（星期三）
地點：	語言推廣中心（澳門美麗街31號3樓）
時間：	下午6時至晚上7時

	名稱	電話	傳真
學校：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將會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克出席			

參加人數：	
-------	--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請於**2016年3月4日（星期五）**前把填妥之回條傳真（號碼：2845 1258）或交回教育暨青年局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 如需查詢，請派員聯絡梁先生，電話：2845 0852。

山藝歷奇培訓計劃 2016(OD16-0002)

章 程

1. 主辦單位：教育暨青年局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2. 協辦單位：青年圓夢協會
3. 目的：促進青年健康成長，學習解困及抗逆能力，鍛鍊意志及堅持實踐個人夢想的精神；藉以檢視自我優點，提升自信和自我價值觀，並透過自然探索，建立團隊精神和正面的人生觀。
4. 內容：說明會、戶外領導訓練、體能檢視、體能訓練、基本戶外自我照護、登山安全、健行、露營，野外基礎態度等。
5. 對象：14歲至18歲正規教育中學學生，並以成績或品行進步較大的進步生為推薦對象。
6. 名額：35名（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倘若不足，將根據學校推薦人數而定）
7. 舉行日期：2016年4月13日至5月31日
8. 舉行地點：
 - (1) 家長及參與學校代表工作坊：語言推廣中心
 - (2) 學生營前會：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 (3) 體能檢視：氹仔運動場
 - (4) 生活營：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 (5) 山藝歷奇生活營：路環
9. 費用：全免
10.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6年4月8日止
11. 報名時間：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地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時間：星期一至五 下午3時30分至晚上10時
星期六 下午2時至晚上10時
星期日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12. 報名地點：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電話：2845 0852/2845 0853 傳真：2845 1258
13. 報名手續：填妥報名表交往報名地點
14. 查詢：鄭先生，6650 8224；梁先生，電話：2845 0852/2845 0853
15.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活動安排：
 - (1) 若上午十一時半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下午六時前的活動取消；
 - (2) 若下午二時半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天活動取消；
 - (3) 當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時，所有活動照常；家長自行決定未成年參加者是否出席；
 - (4) 在活動開始或於集合時間兩小時前，如仍然懸掛暴雨警告信號，當天活動取消。



16. 備

- 註：
- (1)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 (2) 年齡以足齡計算；(例如課程或活動開始當日足 18 歲 11 個月，也算 18 歲，均可報名參加。)
 - (3) 參與該計劃者有機會到外地作體驗活動，入選者須自付辦理旅遊證件的一切費用，與活動相關的交通、住宿及保險費用均由主辦單位負責；
 - (4) 此課程可納入“終身學習獎勵計劃”；
 - (5) 請參加者珍惜資源，不要無故缺席，如需請假可與本中心工作人員聯絡，電話：2845 0852/2845 0853；
 - (6) 本中心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如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敬請知悉！



山藝歷史培訓計劃 2016—推薦表格

學校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電郵： _____

序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2014/2015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5/2016 學年 <small>____ 學期/學段</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2015/2016 學年 <small>____ 學期/學段</small>		推薦原因
					學業總成績	品行成績	學業總成績	品行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優先推薦學生，請順序排列。

註 2：可選擇填報學業或品行其中一欄。

註 3：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倘若不足，將根據學校推薦人數而定。

註 4：於 3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推薦表格傳真至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傳真號碼：2845 1258)。

校長簽名及學校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山藝歷奇培訓計劃 2016—推薦準則

一)活動對象：對象是 14 歲至 18 歲正規教育的中學學生，並以成績或品行進步較大的進步生為推薦對象。

二)推薦細則：

1. 合乎活動對象條件的學生均可成為推薦對象，推薦準則以學生學業或品行進步較卓越為原則；
2. 以 2014/2015 學年的學業成績或品行成績與 2015/2016 學年的學業成績或品行成績作比較；或以 2015/2016 學年不同學期/學段的學業成績或品行成績作比較。

例一：上學年/期/段科目成績有多科不合格者，本學年/期/段進步卓越，達至全科合格或少科不合格者；

例二：上學年/期/段的總平均分由原來很低，進步幅度很大；

例三：上學年品行成績有很大的躍進，如：品行成績晉升一級，即由 C+至 B+。



山藝歷奇培訓計劃 2016

報名資料

請在下面表格的 內 填寫“✓”表示選擇該選項

中文姓名			外文/譯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件編號			學生證編號		
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飲食資訊	1. 素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食物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聲明	本人同意下列聲明內容： 1. 本人明白本活動涉及體能運動，對身體狀況有一定的要求。據本人所知所信，並無任何健康或其他理由導致本人不宜參加本活動。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無隱瞞任何既有之健康或心理問題或過敏症。 2. 本人聲明以上填報資料均真實無訛，並為事實之全部，本人盡我所知提供正確的個人健康資料。本人對未能公開現有或過去健康狀況之疏忽負責。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同意下列聲明內容： 1. 本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籌備活動、購買保險及緊急事故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權限實體。 3. 參加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主辦機構的個人資料。				
家長/監護人同意聲明 ¹	本人_____ (家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子女_____ (子女姓名) 參加本活動， 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遞交其有關的個人資料。 參加者的個人病史 ² (如適用，可選填)： _____ _____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p>				

註 1: 若報名人年齡不足 18 歲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家長/監護人同意”欄位的資料。

註 2: 家長提供相關資料將有助於本局了解參加者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參加活動；如上表位置不足填寫有關內容，可透過附件形式提交。

註 3: 於 4 月 8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將報名表交回“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者簽名 _____